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楊景鈞

被告 丘育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2,0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約定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000元，分期付款總價31萬2,480元，自113年11月1日起分36期，每月應付款8,680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2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手術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